#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YXJ20241021075074

2.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项目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预算金额：60万元

6.最高限价：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7.项目需求：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8.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应完成本项目合同及标书条款要求，并验收。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8.被授权代表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 11月 11日（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3.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 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本项目需进行产品演示（需展示所投产品实物，可现场演示或采取远程视频会议演示，不可以播放视频或ppt等其他形式演示），投标供应商自行携带演示设备至投标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入场参与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演示人员需携带投标供应商委托书盖章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演示的投标供应商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4.投标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检验检测报告、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3-8596556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层

联系人：贲智涵

联系电话：1805166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贲智涵

电话：1805166829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的70%计（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合同授予

（7）质疑与投诉

（8）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自行下载。**

5.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在现场踏勘时，熟悉服务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为准，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负。**

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④电子投标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3.2 投标文件①②③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④为壹份不分正副。

3.3投标文件①②③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4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投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分四个密封袋（箱）提交，其中：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

4.2密封后，应在每个密封袋（箱）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3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证明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6.投标分项报价表

6.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6.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7.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7.1 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7.2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8.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0.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0.1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1.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4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或监管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区评审。

1.5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6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审。

2.2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4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3.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项目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告知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

6.1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2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6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6.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6.11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2未提供演示的投标供应商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6.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7、废标条款

7.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6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1.2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1.4.5与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1.4.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期未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招标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保函除外）。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招标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另外补齐。

c.因投标供应商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或承担损失超过履约保函额度，或者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人未在30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支付的，投标供应商负有先行垫付义务，且招标人保留扣除中标人合同款、向投标供应商追偿不予支付超过保函额度以外的款项的权利。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时需做好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证明、技术证明材料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标的物的追加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中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构建校级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满足我校实验实训室日常业务流程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实现高校实验实训室信息的公开透明化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信息化档案的建设，以便快速了解实验实训室的全方位信息，掌握实验实训室的实时动态，系统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结构，各级用户可通过主流浏览器即可访问使用系统（如360浏览器、谷歌Chrome、苹果Safari、微软Edge、火狐等），同时支持移动端操作。

投标产品必须技术成熟，在其他院校有成功应用案例，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遵循《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标准规范》等管理规定，以确保学校数据中心及各系统数据共享和交换的一致性。未在规范中明确的应符合国标和行标，个性化部分应符合学校业务发展需要，并协助学校将其制定为校标。严格遵从《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供应商在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系统安全检测报告，并无条件配合校方做好软件系统上线之前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试等。在系统运行期间，无条件两天内完成各种安全漏洞的修复，确保校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1. **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内容**

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涵盖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耗材及危化品管理、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管理、虚拟仿真融合网站接口、实验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平台支持以所见即所得实时生效方式定制业务流程支持跨部门协作，支持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实际业务定义相关处理节点。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功能，可以按照部门、群组、角色进行设置，满足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组织设定。

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实验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用户管理功能面向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含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耗材及危化品管理、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面向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实验实训授课教师；

虚拟仿真融合入口面向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学生用户（校内、校外）。

1. **项目需求**

系统应与学校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实现对接，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消息中心，教职工账号和组织架构须从学校数据中心同步与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智慧航院”(PC端)和“掌上航院”(APP、企业微信)对接，前端H5自适应。移动端须集成至掌上航院。通知通告、待办事应支持集中发布到统一通信平台;根据相关数据标准与统一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有效数据交换。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 管理平台基本要求 | |
| **一** | ★1.1基本要求：  采用B/S架构，能够同时支持Linux、windows和Unix下部署。各级用户可通过主流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访问使用系统（如360浏览器、谷歌Chrome、苹果Safari、微软Edge、火狐等），符合学校现有数字化校园系统相关协议和标准，可方便灵活地与其他系统建立接口。随系统结构和业务流程发展变化灵活组合和扩充，可以对模块单独进行设计、制造、调试、修改和存储，互相之间不影响，具有较高的扩展性和弹性，迅速灵活扩展新业务。  系统需遵循以下技术标准：  （1）-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2）-GB/T11457-2006·《软件工程术语》；  （3）-GB8566-1995-《软件生存期过程》；  （4）-GB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5）-GB8567-88《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设计说明编制指南》等。  系统需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明确数据备份系统、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和灾难恢复预案，分系统分权限授权访问，数据库等重要数据须支持多形式的定时异地自动备份，实现数据冗灾备份。针对事务处理、普通应用查询、统计分析类查询须明确性能指标。  强化应用层安全保障，符合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关键业务信息支持加密传输。具备安全可靠的授权体系，精确控制用户管理范围，支持基于操作对象和操作数据的精确授权，具备完善的细粒度日志审计体系,能方便追踪到每个用户在系统中每次操作及操作的数据。 |
| 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功能 | |
| **二** | 实现对实训基地（中心）、实验实训室（含实验分室）信息的分级管理，并可实现逐级显示实验实训室基础信息。  ★2.1基本信息：实验实训室名称、编号、级别、承担的实验实训课程、开出的实验实训项目、安全分级分类、安全风险点、危险类别、灭火要点、服务专业（群）、建立时间、所属实训基地（中心）、资产总值、仪器设备台套数、工位数、贵重仪器等信息。  ★2.2用房信息：从学校融合门户读取实验实训室位置、房间号、建筑面积、实训室图片等信息。  ★2.3用户信息：系统需提供基于角色的授权体系，将用户的权限限制到具体功能个数据项目上，支持分权限授权访问，按照管理分不同的角色权限控制、业务逻辑权限控制。系统需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从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信息化平台同步组织机构和人员账号信息。系统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功能，可以按照部门、群组、角色进行设置，满足学校组织设定。支持多维度的权限管理机制，可以按机构职能和人员角色的不同，为机构和人员进行权限分配。系统管理员可在用户管理中对用户角色进行管理，支持人员类别不同，分配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的各类操作权限、查询权限。支持同一人员授予不同的角色，各角色的数据权限相互兼容。支持角色管理，角色功能权限划分，角色操作权限的设置。可以对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进行任命、编辑、删除等操作，并可以根据所属实验室、工号、姓名、进行浏览检索，根据角色身份和权限显示待办事项（如安全检查、实验实训室建设）和进度。可以为校领导、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学生、校外用户设置相应权限，可通过系统对各类账户进行进行添加、编辑、导入、导出、删除等操作。  ▲2.4为方便学校管理员方便快捷查看数据，可以呈现实验实训室简介，可对实验实训室数量面积、资产、人员、使用频次、设备的完好情况、成果等不同维度进行单独统计分析，并通过图表进行展示。  ▲2.5实验室**基本信息**可在以3D或2D的形式在平台上呈现。 |
| 实验实训设备管理 | |
| **三** | ★3.1系统需支持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等管理维护功能，并支持与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共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可以分配仪器设备至实验实训室，并自动汇总计算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值。建立实验实训设备档案，结合现有OA流程实现实验实训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在本平台中查看仪器设备的采购申请、多流程的审批审核、设备验收、付款、借还、保养、维修、校准、共享、调拨、报废等材料，跟踪计算仪器设备维护费用，并自动汇总计算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费用），包含仪器设备的产出绩效（服务学生人数/人次、社会培训人数/人次、开发课程、编写教材、开展科研项目、科研项目到账资金、到账社会培训收入、教师获奖、学生获奖、荣誉称号等信息）。  ★3.2仪器共享管理：支持实验室管理员设置实验室开放模式（付费、免费），实验室开放开放区域（含实验室开放、工位开放、仪器设备开放）；实验室的开放时间段、排除时间段、开放用户范围、提前预约时间、审核方式等参数。支持实验室管理员上传设备操作使用视频、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实验用户可在移动端和PC端查看实验中心信息与开放资源，并可在线预约实验室、工位、仪器设备，支持单人或多人次预约，经审批后实验用户可在预定时间使用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实验室管理员填写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3.3实验用户在网页端或移动端根据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功能作用等关键词搜索到相关仪器设备信息并进行预约，浏览设备操作使用视频、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实验室管理员可以自行设置仪器共享审批流程。  ▲3.4仪器共享实行积分管理，每次预约成功均生成网上记录，记录领用时的设备状、领用人、领用时间、预计归还时间等。凡迟到、超时、爽约、未反馈系统使用信息的用户，将由仪器负责人员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置，情况严重的直至取消平台预约权限。 |
|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功能 | |
| **四** | ★4.1含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安全风险点、危险类别、灭火要点、特种设备管理、隐患整改、安全知识培训、安全责任书签订、安全检查台账、实验实训室准入机制。并允许用户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安全信息。系统可导入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也可以结合实验实训室的具体情况，自定义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内容，检查项目需以目录形式分级显示。  ▲4.2系统支持在移动端（安卓、IOS、鸿蒙操作系统）根据检查项目内容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随手上报自己拍摄的隐患点图片或视频，并描述隐患详情，所上传的隐患信息在移动端和电脑端查看安全检查结果及隐患整改情况。  4.3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规定情况，在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相关设备或化学品危化品，实验实训室安全级别会发生实时变化，同时对应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也发生相应变化。（此项功能需演示）  ▲4.4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可以在本系统平台发布安全知识（微课视频、文档等）供实验人员在线学习（包括移动端和PC端），学习资料可对外公开、对指定人员公开或不公开；可设置学习资料是否为必学内容，支持录入或者批量导入题库，试题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多种题型模式，在完成学习后可根据试题类别、专业自动组卷、批阅试卷生成考试成绩。试卷打乱题目顺序和选项顺序，并可设定试卷的完成时间、有效期等规则。  4.5系统需支持安全检查计划创建操作，可填写检查计划标题、检查类型、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计划周期及活动计划目的等；以列表形式呈现各检查计划相关信息及有效剩余天数，对已经创建的检测计划，可通过检测报告查看核查进度、整改进度、当前状态；检查、自查、抽查中核查各实验室为不合格的项目进行记录，保存至安全隐患列表；完成对隐患点的整改后可在系统提交审核，形成闭环管理。（此项功能需演示） |
| 耗材及危化品管理模块 | |
| **五** | ★5.1管理和维护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采购数据，结合现有OA流程实现耗材及危化品购置申请、验收、入库、报销、领用等操作，建立实验实训耗材库存；管理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的领用、调拨和出库审核流程，自动计算实验实训室原材料(耗材)费用，提供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的库存台账管理和实时查询，支持危化品的还库、实验实训室之间耗材及危化品共享。  ★5.2系统内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危化品基础数据（如CAS号、品目名称、MSDS汇编说明书、存放注意事项、安全注意事项等，管理员后期可对品目信息进行维护）。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规定情况，在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化学品危化品，实验实训室安全级别会发生实时变化，同时对应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也发生相应变化。  ★5.3提供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管理，支持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数据基础的创建、来源管理、分类管理、临时存放管理、上限管理和去向管理。  ▲5.4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领用与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联动，可以通过相关数据分析生成实验实训课程耗材及危化品消耗量。 |
|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 | |
| **六** | ★6.1可根据教学任务（校内学生、社会培训），选择授课班级、时间、授课地点、实验实训项目、任课教师对课程进行排课，可自定义排课规则，出现冲突时系统自动提示。课表可以修改，复制，完成排课后课表与教学任务校验，通过校验后需经审批，审批后课表并与仪器共享管理关联，并可以以班级、教师、实验实训室、自定义时间（周、月、学期、学年）范围的方式查看。  ★6.2课表与OA中教师填写的教学手册结合，如果是正常上课则系统自动生成实验实训记录，如教学手册与课表未通过校验，系统自动提示 。实验实训记录可以以班级、教师、实验实训室、自定义时间（周、月、学期、学年）范围的方式查看，并支持相关数据的向下挖掘，查看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及实验实训设备使用的详情，为实验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实验实训记录与实验室监控配合，可以进行课程回看。  6.3课表需与实验室监控（含有移动侦测摄像头）配合进行远程智能巡课，巡课查看实验实训室实时监控影像、实训室上课信息（教学班级、授课教师、授课课程、实验实训项目等信息）展示，实验实训室课表与移动侦测摄像头配合进行远程智能巡课。能够对上课异常情况（已排课教室无人上课、未排课教室有人上课）生成报警提示。（此项功能需演示） |
| 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管理 | |
| **七** | ★7.1从学校融合门户读取实验实训室用房信息（实训室名称、位置、房间号、建筑面积）生成编号，编辑实验实训室基本信息。  ★7.2支持与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南通成天软件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管理实验室所获得的各项成果，包括教师获奖、学生获奖、论文情况、著书情况、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到账资金、实验教学成果；从平台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内获得服务学生人数（人次）、社会培训人数（人次）、到账社会培训收入相关数据，管理员、校级管理员可按成果名称、成果级别、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室所属实训基地（中心）、教师、教师所属课题（项目）、仪器设备查询成果数据，并支持导入与导出操作。  ▲7.3进行教学设备购置管理，教研室主任在系统内提教学设备购置计划，上传可行性论证报告、大型及成批教学设备项目立项评审表等佐证，二级学院对教研室主任提交的购置教学设备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审核后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教务处汇总各单位（部门）的教学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论证材料后，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审工作，评审意见反馈给二级学院和相关人员修改教学设备购置计划，形成最终采购计划。 |
| 虚拟仿真融合网站接口 | |
| **八** | ★8.1为全校虚拟仿资源提供接口，校内用户可凭融合门户身份认证直接登录，校外用户在管理员审批后，可以使用虚拟仿真资源。平台记录所有用户的使用记录,后端管理员可查看所有用户登录登出记录，并统计用户登录虚拟仿真资源的时长。 |
| 实验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 | |
| **九** | ★9.1提供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功能、耗材及危化品管理模块、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管理、虚拟仿资源使用的数据查询，支持以图表可视化的形式展示数据。提供多条件的查询及统计报表功能，如按照时间、地点、人员、项目等条件进行查找，导出和打印相关的数据和表格，根据需要选择字段自定义数据表。  ★9.2数据上报管理，一键生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的数据表支持以下数据上报：  1.符合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上报实训管理数据类涵盖ZYGJX0401 实训基地数据子类、ZYGJX0402 实训室基本数据子类、ZYGJX0403 实训项目数据子类、ZYGJX0404 实训教学过程数据子类、ZYGJX0405 虚拟仿真基地对外服务数据子类，并支持与教育部智慧大脑中台对接。  2.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中关于教学教学场所信息表（实践教学）、校内实践教学场所表、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表。  3.教育厅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相关数据收集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二）、基表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基表七、实验室经费情况表基表三、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表。对于无法从系统中直接生成的数据，系统支持以推送消息形式催促提醒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填写，实时查看通过或驳回审批状态。数据填写实时保存。 |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负责全部系统（模块）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系统（模块）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3、系统（模块）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系统（模块）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5、系统（模块）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6、安装、调试、培训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验收时需要制作操作手册，方便使用人员熟悉操作。

**四、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无国家标准时按地方相关标准或行业规范进行验收。

2、系统（模块）安装完成，中标人与采购人对系统（模块）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系统（模块）的功能、资料、文档的验收。

4、验收中如发现系统（模块）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模块）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系统（模块）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投标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服务期为5年，承诺质保服务期内对运行的平台提供整体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服务咨询、人员培训、安全加固、数据整理和备份、故障修复等，以确保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在实施期与质保服务期内，对于所提供平台的功能模块应满足采购方合理的需求修改。质保期外，中标人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优化升级软件系统，每年收取的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产品使用中，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后，在一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对于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投标方的技术人员24小时（省外单位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因系统故障引起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4、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其产品由于设计的缺陷或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工程（文件）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系统（模块）的升级完善。对由于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采购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中标人如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保修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未经采购人认可，中标人不得单方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在内的一切未结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中标人超过三次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地售后服务专员，确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能够提供至少1名本地服务专员在南通本地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维护。

7、投标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服务期为5年，5年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对运行的平台提供整体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服务咨询、人员培训、安全加固、数据整理和备份、故障修复等，以确保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的，需无偿将本平台的源代码提供给校方。源代码校方不进行第三方出售，仅本平台后期整体运维服务使用。

**六、培训要求**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系统（模块）的应用和维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质保服务期内，中标方为采购方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为系统简介，平台使用。第一年提供不少于2次培训，第二年开始，对使用方每年进行1次免费培训。

**七、其他要求**

1.为了保证招标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

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所提供的系统（模块）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应根据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原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填写技术。

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供货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与版权的法律纠纷，可合法使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开标模式

公开招标

二、评标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7.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三、评审原则

1. 评标小组对各单位资质、信誉、技术功能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在满足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为中标价。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标、报价标评分之和。本次评标，商务技术标满分70分，报价标满分30分，总分值为100分。

四、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商务技术标评分要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投标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总局认证结果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网络安全等保二级及以上资质，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本次项目建设的投标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  （1）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本条最多得1分。  （2）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CISSP国际注册[信息安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AE%89%E5%85%A8/339810?fromModule=lemma_inlink)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条最多得1分。  同一人员同时获得多项证书的可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所对应人员2024年7月到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实验实训室管理系统或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可以隐藏关键信息）和验收报告，提供不全不予得分）。 | 3 |
| 2 | 技术参数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6分。  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标注“★”代表必须响应项，若有一条不满足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标注“▲”代表关键指标，2.4、2.5、3.3、3.4、4.2、4.4、5.4、7.3这8条，需提供特定技术支撑材料（如系统截图、彩页、技术白皮书、用户手册、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等），未完全响应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注：以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招标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为防止虚假应标，投标单位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本次采购的系统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关键指标审查，若未通过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 16 |
| **3** | 产品部分功能演示 | **演示一：**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部分功能演示: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规定情况，在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相关设备或化学品危化品，实验实训室安全级别会发生变化，同时对应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也发生相应变化。   1. 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相关设备（特种设备），实验实训室安全级别会发生变化，得2分； 2. 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危化品，实验实训室安全级别会发生变化得2分； 3. 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相关设备（特种设备）后，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会发生变化，得2分； 4. 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危化品后，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会发生变化，得2分；   **演示二：**系统需支持安全检查计划创建操作，可填写检查计划标题、检查类型、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计划周期及活动计划目的等；以列表形式呈现各检查计划相关信息及有效剩余天数，对已经创建的检测计划，可通过检测报告查看核查进度、整改进度、当前状态；检查、自查、抽查中核查各实验室为不合格的项目进行记录，保存至安全隐患列表；完成对隐患点的整改后可在系统提交审核，形成闭环管理。   1. 创建检查计划，可填写标题、检查类型、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计划周期及活动计划目的等，得1分； 2. 以列表形式呈现各检查计划相关信息及有效剩余天数，对已经创建的检测计划，可通过检测报告查看核查进度、整改进度、当前状态，得2分； 3. 检查、自查、抽查中核查各实验室为不合格的项目进行记录，保存至安全隐患列表，得1分；   4、完成对隐患点的整改后可在系统提交审核，形成闭环管理，得1分；  **演示三：**实验实训教学管理部分功能演示（投标供应商自行搭建监控环境演示）:实验实训室课表与移动侦测摄像头配合进行远程智能巡课。巡课查看实验实训室实时监控影像、实训室上课信息（教学班级、授课教师、授课课程、实验实训项目等信息）展示,对课堂异常情况（已排课教室无人上课、未排课教室有人上课）生成报警提示。  1、提供实验实训室实时监控影像得1分；  2、展示实训室实时监控影像并结合实验实训室课表显示以下内容（教学班级、授课教师、授课课程、授课内容等信息）得2分；  3、实验实训室课表与移动侦测摄像头配合，对于已排课教室无人上课情况生成报警提示得4分。  4、实验实训室课表与移动侦测摄像头配合，对于未排课教室有人上课异常情况生成报警提示得4分。  注：不提供演示视作为无效响应。 | 24 |
| 4 | 技术与对接方案 | 投标供应商需制定该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各软件整体架构、软件各模块、各模块得功能介绍、与现有系统有效对接等。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符合性、合理性酌情评分。方案详细有特色，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方案合理、尚有改进空间的得3分；方案有缺陷、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5 | 服务承诺 | 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系统安全保障、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应急响应、系统维护与升级、响应时间等情况评审。提供的方案和资料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和资料较详细，保障性尚佳的得2分；方案和资料不全，响应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用户培训：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质保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培训内容丰富，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具有基本合理的培训计划可得2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6 | 企业捐助 | 捐助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信息化设备（华为matepad 屏幕不小于10.8英寸，存储容量不低于64G，运行内存不低于6G）捐助1个得0.5分，满分1.5分。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7 | 增值服务 | 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涵盖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知识讲座、知识竞赛、实验实训应急演习等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每提供1次得0.1分，满分0.5分。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8 | 质保期外服务费报价 | 招标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超过质保服务期，中标人每年可收的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0%~1%（包括1%）得5分；  1%~2%（包括2%）得4分；  2%~3%（包括3%）得3分；  3%~4%（包括4%）得2分；  4%~5%（包括5%）得1分  超过5%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不计入报价总计金额，本项另签合同。  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质保期外服务费报价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总计 | | | 70 |

1. 报价标评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点 | | 分值 |
| 1 | 商务报价 | 商务报价 | 30 |
| 总计 | | | 30 |

报价评标基准分为3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采用四舍五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组织重新招标或顺次递。

五、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全部系统（模块）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系统（模块）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3、系统（模块）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系统（模块）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5、系统（模块）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6、安装、调试、培训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验收时需要制作操作手册，方便使用人员熟悉操作。质保服务期内，中标方为甲方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为系统简介，平台使用。第一年提供不少于2次培训，第二年开始，对使用方每年进行1次免费培训。

四、安装和调试：

1、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无国家标准时按地方相关标准或行业规范进行验收。

2、系统（模块）安装完成，乙方与甲方对系统（模块）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系统（模块）的功能、资料、文档的验收。

4、验收中如发现系统（模块）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模块）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无国家标准时按地方相关标准或行业规范进行验收。

2.系统（模块）安装完成，乙方与甲方对系统（模块）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系统（模块）的功能、资料、文档的验收。

4.验收中如发现系统（模块）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模块）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保证系统（模块）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投标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服务期为5年，承诺质保服务期内对运行的平台提供整体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服务咨询、人员培训、安全加固、数据整理和备份、故障修复等，以确保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在实施期与质保服务期内，对于所提供平台的功能模块应满足甲方合理的需求修改。质保期外，乙方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优化升级软件系统，每年收取的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产品使用中，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一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对于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投标方的技术人员24小时（省外单位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因系统故障引起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4、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由于设计的缺陷或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工程（文件）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系统（模块）的升级完善。对由于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保修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单方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在内的一切未结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超过三次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售后服务专员，确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能够提供至少1名本地服务专员在南通本地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维护。

7、投标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服务期为5年，5年后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对运行的平台提供整体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服务咨询、人员培训、安全加固、数据整理和备份、故障修复等，以确保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的，需无偿将本平台的源代码提供给校方。源代码校方不进行第三方出售，仅本平台后期整体运维服务使用。

8、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超过质保服务期，乙方每年可收的服务费金额按所投文件中的约定计取。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工作时间完成任务，累积超过3个甲方有权终止质保期外的维保合同，乙方需无偿将本平台的源代码提供给校方。源代码校方不进行第三方出售，仅本平台后期整体运维服务使用。

七、培训服务：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向甲方提供相关免费技术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系统（模块）的应用和维护。

八、付款安排：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期未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5%支付违约金(保函除外）。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损失超过履约保函额度，或者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人未在30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支付的，乙方负有先行垫付义务，且甲方保留扣除乙方合同款、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超过保函额度以外的款项的权利。

4.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平台部署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基本实现功能，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最终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乙方负有下列第（1）种责任：

（1）乙方恢复合同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或不低于原配置、原标准），遇价格下降的，乙方退还差价；遇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退货，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货物）、降低货物及服务标准、货物质量，或不兑现相关承诺，乙方返还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并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甲方除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要求退货或不接受货物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贰份、甲方肆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五、如有必要需用附件说明，则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 单位名称（章）：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肆份、中标人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三、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招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5.4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被授权代表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5.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7.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部分格式参见第八章）。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本项须提供）（格式参见第八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本项须提供）（格式参见第八章）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符合本项须提供）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按要求提供）

附件：相关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 （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及责任由我方承担，供货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与版权的法律纠纷，可合法使用；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服务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管理平台基本要求 | ★1.1基本要求：  采用B/S架构，能够同时支持Linux、windows和Unix下部署。各级用户可通过主流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访问使用系统（如360浏览器、谷歌Chrome、苹果Safari、微软Edge、火狐等），符合学校现有数字化校园系统相关协议和标准，可方便灵活地与其他系统建立接口。随系统结构和业务流程发展变化灵活组合和扩充，可以对模块单独进行设计、制造、调试、修改和存储，互相之间不影响，具有较高的扩展性和弹性，迅速灵活扩展新业务。  系统需遵循以下技术标准：  （1）-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2）-GB/T11457-2006·《软件工程术语》；  （3）-GB8566-1995-《软件生存期过程》；  （4）-GB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5）-GB8567-88《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设计说明编制指南》等。  系统需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明确数据备份系统、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和灾难恢复预案，分系统分权限授权访问，数据库等重要数据须支持多形式的定时异地自动备份，实现数据冗灾备份。针对事务处理、普通应用查询、统计分析类查询须明确性能指标。  强化应用层安全保障，符合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关键业务信息支持加密传输。具备安全可靠的授权体系，精确控制用户管理范围，支持基于操作对象和操作数据的精确授权，具备完善的细粒度日志审计体系,能方便追踪到每个用户在系统中每次操作及操作的数据。 |  |  |
| 2. | 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功能 | 实现对实训基地（中心）、实验实训室（含实验分室）信息的分级管理，并可实现逐级显示实验实训室基础信息。  ★2.1基本信息：实验实训室名称、编号、级别、承担的实验实训课程、开出的实验实训项目、安全分级分类、安全风险点、危险类别、灭火要点、服务专业（群）、建立时间、所属实训基地（中心）、资产总值、仪器设备台套数、工位数、贵重仪器等信息。  ★2.2用房信息：从学校融合门户读取实验实训室位置、房间号、建筑面积、实训室图片等信息。  ★2.3用户信息：系统需提供基于角色的授权体系，将用户的权限限制到具体功能个数据项目上，支持分权限授权访问，按照管理分不同的角色权限控制、业务逻辑权限控制。系统需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从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信息化平台同步组织机构和人员账号信息。系统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功能，可以按照部门、群组、角色进行设置，满足学校组织设定。支持多维度的权限管理机制，可以按机构职能和人员角色的不同，为机构和人员进行权限分配。系统管理员可在用户管理中对用户角色进行管理，支持人员类别不同，分配实验实训室信息管理平台的各类操作权限、查询权限。支持同一人员授予不同的角色，各角色的数据权限相互兼容。支持角色管理，角色功能权限划分，角色操作权限的设置。可以对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进行任命、编辑、删除等操作，并可以根据所属实验室、工号、姓名、进行浏览检索，根据角色身份和权限显示待办事项（如安全检查、实验实训室建设）和进度。可以为校领导、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学生、校外用户设置相应权限，可通过系统对各类账户进行进行添加、编辑、导入、导出、删除等操作。  ▲2.4为方便学校管理员方便快捷查看数据，可以呈现实验实训室简介，可对实验实训室数量面积、资产、人员、使用频次、设备的完好情况、成果等不同维度进行单独统计分析，并通过图表进行展示。  ▲2.5实验室基本信息可在以3D或2D的形式在平台上呈现。 |  |  |
| 3. | 实验实训设备管理 | ★3.1系统需支持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等管理维护功能，并支持与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共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可以分配仪器设备至实验实训室，并自动汇总计算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值。建立实验实训设备档案，结合现有OA流程实现实验实训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在本平台中查看仪器设备的采购申请、多流程的审批审核、设备验收、付款、借还、保养、维修、校准、共享、调拨、报废等材料，跟踪计算仪器设备维护费用，并自动汇总计算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费用），包含仪器设备的产出绩效（服务学生人数/人次、社会培训人数/人次、开发课程、编写教材、开展科研项目、科研项目到账资金、到账社会培训收入、教师获奖、学生获奖、荣誉称号等信息）。  ★3.2仪器共享管理：支持实验室管理员设置实验室开放模式（付费、免费），实验室开放开放区域（含实验室开放、工位开放、仪器设备开放）；实验室的开放时间段、排除时间段、开放用户范围、提前预约时间、审核方式等参数。支持实验室管理员上传设备操作使用视频、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实验用户可在移动端和PC端查看实验中心信息与开放资源，并可在线预约实验室、工位、仪器设备，支持单人或多人次预约，经审批后实验用户可在预定时间使用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实验室管理员填写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3.3实验用户在网页端或移动端根据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功能作用等关键词搜索到相关仪器设备信息并进行预约，浏览设备操作使用视频、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实验室管理员可以自行设置仪器共享审批流程。  ▲3.4仪器共享实行积分管理，每次预约成功均生成网上记录，记录领用时的设备状、领用人、领用时间、预计归还时间等。凡迟到、超时、爽约、未反馈系统使用信息的用户，将由仪器负责人员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置，情况严重的直至取消平台预约权限。 |  |  |
| 4. |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功能 | ★4.1含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安全风险点、危险类别、灭火要点、特种设备管理、隐患整改、安全知识培训、安全责任书签订、安全检查台账、实验实训室准入机制。并允许用户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安全信息。系统可导入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也可以结合实验实训室的具体情况，自定义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内容，检查项目需以目录形式分级显示。  ▲4.2系统需支持安全检查计划创建操作，可填写检查计划标题、检查类型、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计划周期及活动计划目的等；以列表形式呈现各检查计划相关信息及有效剩余天数，对已经创建的检测计划，可通过检测报告查看核查进度、整改进度、当前状态；检查、自查、抽查中核查各实验室为不合格的项目进行记录，保存至安全隐患列表；完成对隐患点的整改后可在系统提交审核，形成闭环管理；系统支持在移动端（安卓、IOS、鸿蒙操作系统）根据检查项目内容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随手上报自己拍摄的隐患点图片或视频，并描述隐患详情，所上传的隐患信息在移动端和电脑端查看安全检查结果及隐患整改情况。  4.3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规定情况，在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相关设备或化学品危化品，实验实训室安全级别会发生实时变化，同时对应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也发生相应变化。（此项功能需演示）  ▲4.4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可以在本系统平台发布安全知识（微课视频、文档等）供实验人员在线学习（包括移动端和PC端），学习资料可对外公开、对指定人员公开或不公开；可设置学习资料是否为必学内容，支持录入或者批量导入题库，试题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多种题型模式，在完成学习后可根据试题类别、专业自动组卷、批阅试卷生成考试成绩。试卷打乱题目顺序和选项顺序，并可设定试卷的完成时间、有效期等规则。 |  |  |
| 5. | 耗材及危化品管理模块 | ★5.1管理和维护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采购数据，结合现有OA流程实现耗材及危化品购置申请、验收、入库、报销、领用等操作，建立实验实训耗材库存；管理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的领用、调拨和出库审核流程，自动计算实验实训室原材料(耗材)费用，提供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的库存台账管理和实时查询，支持危化品的还库、实验实训室之间耗材及危化品共享。  ★5.2系统内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危化品基础数据（如CAS号、品目名称、MSDS汇编说明书、存放注意事项、安全注意事项等，管理员后期可对品目信息进行维护）。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规定情况，在实验实训室内添加和删除化学品危化品，实验实训室安全级别会发生实时变化，同时对应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也发生相应变化。  ★5.3提供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管理，支持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数据基础的创建、来源管理、分类管理、临时存放管理、上限管理和去向管理。  ▲5.4实验实训室耗材及危化品领用与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联动，可以通过相关数据分析生成实验实训课程耗材及危化品消耗量。 |  |  |
| 6 |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 | ★6.1可根据教学任务（校内学生、社会培训），选择授课班级、时间、授课地点、实验实训项目、任课教师对课程进行排课，可自定义排课规则，出现冲突时系统自动提示。课表可以修改，复制，完成排课后课表与教学任务校验，通过校验后需经审批，审批后课表并与仪器共享管理关联，并可以以班级、教师、实验实训室、自定义时间（周、月、学期、学年）范围的方式查看。  ★6.2课表与OA中教师填写的教学手册结合，如果是正常上课则系统自动生成实验实训记录，如教学手册与课表未通过校验，系统自动提示 。实验实训记录可以以班级、教师、实验实训室、自定义时间（周、月、学期、学年）范围的方式查看，并支持相关数据的向下挖掘，查看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及实验实训设备使用的详情，为实验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实验实训记录与实验室监控配合，可以进行课程回看。  6.3课表需与实验室监控（含有移动侦测摄像头）配合进行远程智能巡课，巡课查看实验实训室实时监控影像、实训室上课信息（教学班级、授课教师、授课课程、实验实训项目等信息）展示，实验实训室课表与移动侦测摄像头配合进行远程智能巡课。能够对上课异常情况（已排课教室无人上课、未排课教室有人上课）生成报警提示。（此项功能需演示） |  |  |
| 7 | 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管理 | ★7.1从学校融合门户读取实验实训室用房信息（实训室名称、位置、房间号、建筑面积）生成编号，编辑实验实训室基本信息。  ★7.2支持与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南通成天软件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管理实验室所获得的各项成果，包括教师获奖、学生获奖、论文情况、著书情况、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到账资金、实验教学成果；从平台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内获得服务学生人数（人次）、社会培训人数（人次）、到账社会培训收入相关数据，管理员、校级管理员可按成果名称、成果级别、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室所属实训基地（中心）、教师、教师所属课题（项目）、仪器设备查询成果数据，并支持导入与导出操作。  ▲7.3进行教学设备购置管理，教研室主任在系统内提教学设备购置计划，上传可行性论证报告、大型及成批教学设备项目立项评审表等佐证，二级学院对教研室主任提交的购置教学设备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审核后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教务处汇总各单位（部门）的教学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论证材料后，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审工作，评审意见反馈给二级学院和相关人员修改教学设备购置计划，形成最终采购计划。 |  |  |
| 8 | 虚拟仿真融合网站接口 | ★8.1为全校虚拟仿资源提供接口，校内用户可凭融合门户身份认证直接登录，校外用户在管理员审批后，可以使用虚拟仿真资源。平台记录所有用户的使用记录,后端管理员可查看所有用户登录登出记录，并统计用户登录虚拟仿真资源的时长。 |  |  |
| 9 | 实验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 | ★9.1提供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功能、耗材及危化品管理模块、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管理、虚拟仿资源使用的数据查询，支持以图表可视化的形式展示数据。提供多条件的查询及统计报表功能，如按照时间、地点、人员、项目等条件进行查找，导出和打印相关的数据和表格，根据需要选择字段自定义数据表。  ★9.2数据上报管理，一键生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的数据表支持以下数据上报：  1.符合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上报实训管理数据类涵盖ZYGJX0401 实训基地数据子类、ZYGJX0402 实训室基本数据子类、ZYGJX0403 实训项目数据子类、ZYGJX0404 实训教学过程数据子类、ZYGJX0405 虚拟仿真基地对外服务数据子类，并支持与教育部智慧大脑中台对接。  2.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中关于教学教学场所信息表（实践教学）、校内实践教学场所表、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表。  3.教育厅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相关数据收集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二）、基表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基表七、实验室经费情况表基表三、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表。对于无法从系统中直接生成的数据，系统支持以推送消息形式催促提醒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填写，实时查看通过或驳回审批状态。数据填写实时保存。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中标注有“★”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扣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如有分包，投标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3、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包含并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运输、机械、通讯、保险、管理费、服务费、材料费、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责任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价格优惠。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价格优惠。

2、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附件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